

督办通报

第二十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 603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88 件（含闭会期间 2 件），政协提案 315 件（含闭会期间 2 件）。市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将这些建议、提案交由 58 个承办单位办理，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将“群众所想”当作政府工作的镜子，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标准。经过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目前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现将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9 日，市政府系统已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3 件，占承办总数的 70.5%；已办理政协提案 249 件，占承办总数的 79%。从办理情况来看，宁陕县政府、紫阳县政府、石泉县政府、市工信局、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民宗局、市招商局、市工商局、市移民局、市残联、市公积金中心、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市交警支队、市国税局、安康银监分局、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等 20 个单位已完成所承办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 3 个单位建议、提案办结率均在 80%以上，但也有少数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缓慢，影响了整体办理工作进度。

二、督查要求

市政府要求，已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要认真做好办理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未完成办理任务特别是办理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要进一步高度重视，认真按照“三亲自”、“三定”制度要求，对照检查，加快进度，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办理任务。

附件：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表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